

# 109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行政研習會(第1場) - 廉政宣導

報告單位：政風室

報告日期：109年3月16日(一)

# 大綱

壹 · 利益衝突迴避

貳 · 公務員廉政倫理



# 壹、利益衝突迴避



# 利益衝突迴避的立法目的（理由）1/1

- 促進廉能政治。
- 端正政治風氣。
- 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 強化組織運作功能。
- 避免政治酬庸或政黨綁樁。

# 相關法規內容與舉例(一) 1/6

## 國民體育法

第39條、第2項：

-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 舉例

某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的理事長，其配偶、子女或岳父擔任該協會的理事或監事，這就違反上開規定。

# 相關法規內容與舉例(一) 2/6

## 國民體育法

第39條、第6項：

- 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6項)

## 舉例

某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的秘書長，讓自己配偶擔任協會的會計人員，該名配偶透過作假帳將協會經費轉入秘書長或自己帳戶，上述情形則違反上開規定，並有觸犯刑法之虞。

# 相關法規內容與舉例(一) 3/6

## 國民體育法

第39條、第7項：

-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 舉例

行政院○○部的部長、政務次長，以及立法委員，依上開規定，不得擔任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的理事長、理事、監事。

# 相關法規內容與舉例(二) 4/6

## 政府採購法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4條、第1項)
-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第15條，第2、3項)

## 舉例

- 1) 某單項運動協會為準備賽事辦理200萬元的採購案，其中120萬元是體育署核准補助，則該採購案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2) 承上，該採購案的得標廠商負責人，如果是該協會理事長、秘書長或承辦人員的配偶或子女，則該採購案違反上開利益迴避之規定。



# 相關法規內容與舉例(三) 5/6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包含：(第2條)
  - 1)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
  - 2) 公法人(例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家屬，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第3條)

## 舉例

- 1) 某單項運動協會(或○○聯盟)的負責人(如會長、理事長)為現任立法委員，則該協會(聯盟)則是立法委員的關係人。
- 2) 某單項運動協會的理事長擔任國訓中心的董事，則該協會屬董事的關係人。

# 相關法規內容與舉例(三) 6/6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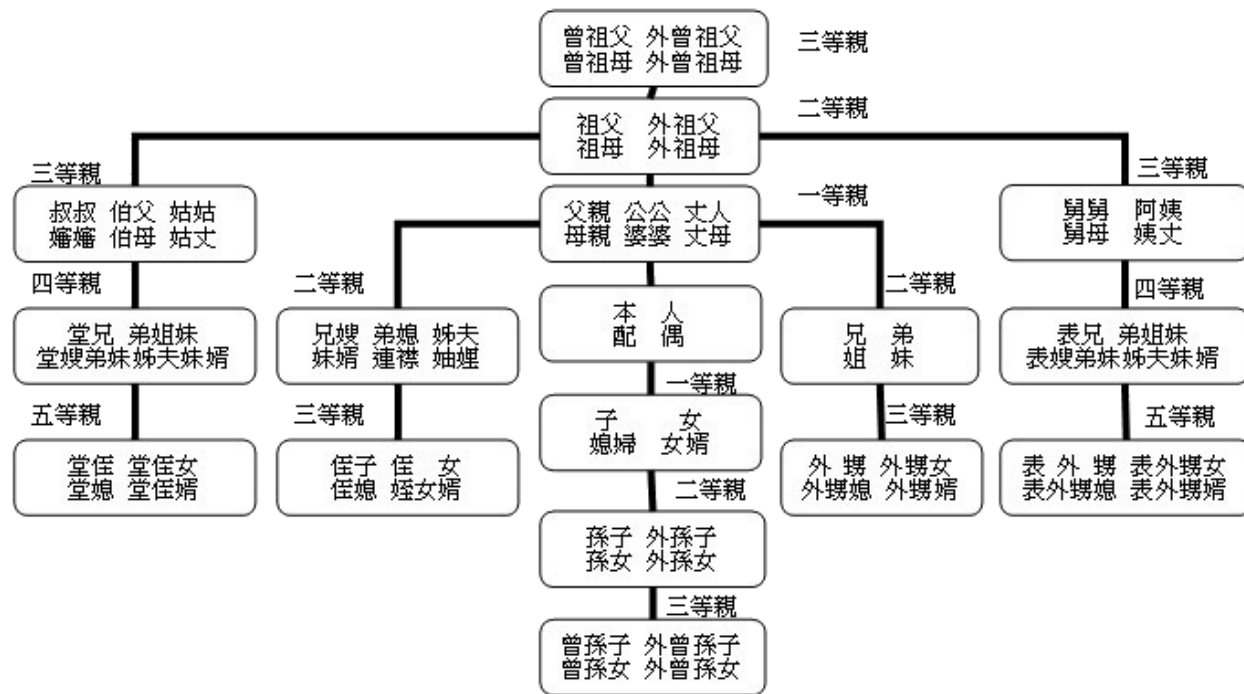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14條、第1項、第3款)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第14條、第2項)

### 舉例



- 1) 某單項運動協會的負責人為現任立法委員，則該協會得依法向體育署申請補助，但須在申請文件(或函文)中，敘明協會負責人為現任立法委員。
- 2) 某單項運動協會的理事長擔任國訓中心的董事，則該協會向國訓中心申請補助時，須在申請文件(或函文)中，敘明協會負責人為國訓中心董事。

# 家庭關係圖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網頁，首頁/服務專區/接見服務/一般接見注意事項。  
<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90/15894/15898/118370/>

##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核心價值：**

- 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 **立法精神：**

- 引導公部門的人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上述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規範內容 - 適用對象？

## 本規範第2點第1款

### ➤ 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 之人就適用本規範

✓ - **公務員**：服務於行政機關之職員（體育署員工）。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 - **其他人員**：經簽約後於機關工作者（如約聘僱人員）。

# 規範重點 1 - 受贈財物

## 本規範第4點

-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規範內容 - 職務上利害關係？

## 本規範第2點第2款、第4點

- ✓ - 業務往來 / 指揮監督 / 費用補(獎)助。
- ✓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例外可收受財物的情況：

下列情形，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

1. **公務禮儀**(基於公務需要，在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2. 長官獎勵、救助或慰問。
3. **特定金額以下**(個人500元、機關內多人1000元)。
4. 正常社交禮俗(如結婚之禮盒、彌月的油飯)。





## 規範重點 2 - 飲宴應酬

### 本規範第7點

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但有**例外**得參加情形：

#### 程序

1. 簽報長官核准
2. 知會政風機構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